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后勤字〔2026〕20号

关于印发《后勤保障部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后勤保障部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实施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后勤保障部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招标行为，保障采购质量与食品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招标实施细则》等校内规章制度，后勤保障部结合学校伙食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伙食原材料，是指学校为满足师生餐饮需求，用于加工、供餐的各类食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米面、畜禽肉蛋、水产、蔬菜水果、干货调料、乳制品、豆制品及其他食用类物资。

本细则所称低值易耗品，是指学校食堂为开展餐饮加工、供餐服务及清洁作业使用，单位价值未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可重复使用且易损耗的各类器具、工具、器皿及劳保用品。

第四条 学校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和绩效导向原则，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确保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廉洁、高效。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将纳入本细则管理范围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采购监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职责分工如下：

（一）分管业务的部领导负责审批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

（二）后勤保障部相关中心（科室）负责提出并论证采购需求，参与采购全流程工作，负责履约验收工作；

（三）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负责受理采购需求，组织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实施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并负责采购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三章 采购实施

第六条 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可采用以下采购方式：国家法定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包括比价、比选和直接采购。

第七条 采购实施单位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可由采招办自行组织实施；

（二）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原则上由采招办自行组织实施，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采招办确定其他采购实施单

位。

第八条 相关中心（科室）应依法采购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堂伙食原材料，并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价。供应商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有效；
- （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
- （三）具备学校食堂伙食原材料采购所需大宗食材的持续、稳定供应能力；
- （四）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九条 后勤保障部依据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实际，在现有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库的基础上，通过遴选等方式补充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建立专门的采购代理机构库。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应从该库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

第十条 后勤保障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特点，建立专门的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为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相关技术、经济、管理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实行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选取，遵循以下规定：

- （一）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国家规定，原则上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学校可授权 1 到 2 名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二）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分管业务的部领导、相关中心（科室）负责人可作为评审专家，其他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学校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相关中心（科室）负责食堂伙食原材料与低值易耗品的履约验收工作，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规程，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有保障。验收过程应公开透明，严格保留验收过程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

第十二条 采招办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采购过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食堂伙食原材料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价格调整工作由相关中心（科室）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其他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临时退出等）需立即实施应急采购的，可经后勤保障部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决议通过后先行组织

实施直接采购，以满足紧急需求。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采招办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